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遵照香港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中國證監會批准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國證監會書面批准全球發售及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申請。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並非對本公司之財務是否穩健及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陳述或所表達之意見是否正確承擔任何責任。

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與聲明以及當中的條款與條件發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全球發售安排的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載於「全球發售安排」一節，而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純粹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地全數包銷。預期國際發售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暫定共有155,12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暫定共有1,396,08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兩者股份或會按「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亦可能因超額配股權(就國際發售而言)而更改。

本招股章程用途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發售該等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禁止提出建議或邀請或向當地任何人士提出建議或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情況提出的建議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

及發售與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未必可以進行，惟根據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得其授權或豁免而獲准進行者除外。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相關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印花稅

售股股東根據國際發售出售的所有銷售股份須由售股股東按發售價0.2%的總稅率繳納香港印花稅。因此，投資者毋須根據國際發售繳付香港印花稅。售股股東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出售銷售股份。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有關的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在本招股章程中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或人民幣，惟僅供參考：

1.00港元兌0.96939元人民幣

7.80港元兌1.00美元

7.60元人民幣兌1.00美元

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當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語言

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機構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捨入

表格內總額與當中所列金額總和或會因四捨五入而出現差異。